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9-10

委托单位（甲方）单位：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单位：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编号为“驻政采购-2026-09-10”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人，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项目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同标的

（一）项目采购内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项目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12__个月内。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采集驻马店市全域范围内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以最新时相卫星影像为主，辅以历史影像对比，结合无人机现场航拍、人工实地核查及必要的现场取样水质检测（如透明度、溶解氧、氨氮等），对面积超过200㎡的水体开展疑似黑臭水体解译，分别形成驻马店市城市建成区和农村疑似黑臭水体问题线索清单，精准掌握黑臭水体的空间分布、变化趋势和易反复点位，为全市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和监管服务。

（1）监测范围

驻马店市全域，重点关注农村黑臭水体。

（2）监测频次

结合黑臭水体问题整治重点时期，于本年度开展一次黑臭水体监测，遥感监测频次为采购年监测1次。

（3）成果输出

原始影像：全色及多光谱影像，原始数据应与项目实际使用的数据保持一致，具备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数字正射影像：分辨率优于1米镶嵌影像（.img或.tif格式），要求整体精度一致、色调均匀、纹理清晰、反差适中、色彩过渡自然、重点关注要素突出。

黑臭水体矢量数据（.shp格式）：每个图斑属性至少包含编号、类型、面积、周长、中心点X/Y坐标、所属行政区（省/市/县/乡/村）、影像采集时间、核查状态等；

疑似黑臭水体问题线索清单（.docx格式）：包括城市建成区和农村疑似黑臭水体问题线索清单，清单内容包含编号、类型（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其他）、行政区域、经纬度坐标、具体位置、面积、影像示意图等信息；

黑臭水体专题图（.jpg格式）：疑似点位分布图图件应包含基础地理底图、点位符号、图名、比例尺、指北针、图例、制图单位、制图时间等信息，以JPG或其他指定格式提供，图面表达规范、布局整洁、重点突出；

黑臭水体监测分析报告（.docx格式）：重点关注黑臭水体的空间分布、变化趋势和易反复点位。

（二）重点水域水华遥感监测

面向驻马店市域内主要湖库、重点河流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依托多源卫星影像数据，融合定量反演技术，开展水华常态化监测与应急监测。在高温、少雨、静稳等易发生水华的时段适当加密监测频次，及时捕捉水体异常，形成“可看图、可定位、可对比、可跟踪”的成果产品；对风险上升或快速扩大的水体，及时形成预警信息，为研判分析、现场核查和应急处置调度提供依据，支撑重点水体水质保障和水生态风险防控工作。

（1）监测范围

重点监测市域范围内3座二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板桥水库、薄山水库、宋家场水库，大中型水库2座：宿鸭湖水库、三山水库。

（2）监测频次

每年4—10月水华高发期每月提供一次监测数据成果，遥感监测频次为采购年监测7次；水华暴发等应急场景下可加密监测，最高至一周一次。

（3）成果输出

原始影像：多光谱影像，原始数据应与项目实际使用的数据保持一致，具备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经预处理的多光谱遥感影像（.tif格式）：经融合后的影像覆盖监测区域，满足拼接自然，可直接应用的要求。

水华分布专题图及风险等级专题图（.jpg格式）：包含基础地理底图、比例尺、指北 针、图例等信息，以JPG或其他指定格式提供，图面表达规范、布局整洁、重点突出；

疑似水华问题清单：包含经纬度、面积、图斑数量等信息；

水华遥感监测与风险评价报告（.docx格式），按监测频次逐期提交。

（三）固体废物违规堆存遥感监测

采集驻马店市全域范围内亚米级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重点聚焦城乡结合部、交通沿线、施工工地周边、采挖区域、河道滩地等易发生乱堆乱放的敏感区域，对垃圾堆放、废弃电器电子回收拆解处置、渣土堆、尾矿堆存、填埋场周边异常变化等进行智能识别与提取，坚持“遥感发现为主、人工复核把关”，形成疑似固体废物违规堆存问题线索清单，为属地快速核查、精准交办、闭环整改提供支撑，服务驻马店市固废专项整治行动和“无废城市”建设。

（1）监测范围

驻马店市全域，重点为非建成区。

（2）监测频次

在服务期限内，每季度开展一次常态化动态监测。

（3）成果输出

原始影像：全色和多光谱影像，原始数据应与项目实际使用的数据保持一致，具备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数字正射影像：分辨率优于1米镶嵌影像（.img或.tif格式），要求整体精度一致、色调均匀、纹理清晰、反差适中、色彩过渡自然、重点关注要素突出。

固体废物矢量成果数据（.shp格式）：每个图斑属性至少包含编号、类型、面积、周长、中心点X/Y坐标、所属行政区（省/市/县/乡/村）、影像采集时间、核查状态等；

固体废物违规堆存问题线索清单（.docx格式）：清单内容包含编号、类型、行政区域、经纬度坐标、具体位置、面积、影像示意图等信息；

固体废物分布专题图（.jpg格式）：疑似点位分布图图件应包含基础地理底图、点位符号、图名、比例尺、指北针、图例、制图单位、制图时间等信息，以JPG或其他指定格式提供，图面表达规范、布局整洁、重点突出；

固体废物遥感监测分析报告（.docx格式）。

（四）数据与采集要求

遥感数据采集本项目监测范围内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黑臭水体和固体废物采集的高分辨率卫星原始数据要求为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组成的四波段数据，全色数据和多光谱数据采集时间一致。空间分辨率要求全色数据原始分辨率优于1米，四波段多光谱数据优于4米，云量少，影像清晰，数据应采用本年度高分辨率遥感数据；水华监测遥感数据采集高分辨率卫星原始数据要求为包含红、绿、蓝、近红、短波红外的多光谱数据，空间分辨率要求原始分辨率优于30米，云量少，影像清晰。

监测影像采集时间须严格控制在当季监测周期内，确保成果能够客观反映当季疑似问题现状，不得使用超出当季时间范围的历史影像替代。其中，黑臭水体监测影像安排在植被覆盖较少、水体特征明显的季节，并应避开汛期及大面积水体浑浊期，以提高水体判读准确性和疑似问题识别有效性。

（5）预处理要求

遥感影像数据须经严格预处理，包括辐射定标、大气校正、几何校正（区域网平差）、正射纠正、影像融合、云影及陆地掩膜、匀光匀色等，符合后续遥感解译要求。

（6）遥感解译

黑臭水体提取最小单元为200平方米；固体废物定位误差不超过10米，疑似清单信息要素齐全、可交办、可复核。

（7）人员要求

乙方需具备较强的遥感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具备实施类似行业项目的相关服务经验，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应急监测场景下应能及时响应并按要求加密监测。

（8）验收要求

提交1份黑臭水体遥感监测与排查报告、问题线索清单（矢量数据及word清单）、专题图及遥感影像成果，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分类清单，并通过甲方审查。

提交水华遥感监测与风险评价报告（逐期）、水华分布专题图及风险等级专题图、疑似水华问题清单及遥感影像成果，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分类清单，并通过甲方审查。

提交1份固体废物遥感监测与排查报告、问题线索清单（矢量数据及电子表格）、专题图及遥感影像成果，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分类清单，并通过甲方审查。

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圆整**，即人民币**（小写）¥ 1994000.00元**。

（二）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供应商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 完成两次驻马店市固体废物违规堆存遥感监测、一次驻马店市黑臭水体遥感监测及三次重点水域水华遥感监测，并提交相应成果,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完成全部任务量，项目所有资料归档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尾款。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银行账户。

（六）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62090100100002229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四、验收方式

满足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实施期间，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物品的问题或延误提供导致项目实施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人配合，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在收到甲方意见后24小时内进行应答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甲方的询问及咨询在收悉后24小时内及时回应。

2.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设备、器材及相关文档文件，且符合合同的约定；

3. 乙方应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相关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核查，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复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否则造成的损失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七、保密要求

（一）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包括通过各种方式采集的生态环境数据，都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项目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5）未经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及成果；（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

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技术要求、质控要求的，或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服务。如因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支付流程；

（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无过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在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

（五）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六）所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甲方均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无过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一）项目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二）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签字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或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邮箱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只要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的，均视为送达完成。

（五）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他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　、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六）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章确认的所有附件或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1. 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合同其他有效附件。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乙双方通过信函、电邮等书面方式确定的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后时间确定的内容为准。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项目联系人：王勇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广泰大厦14楼

电话：1523697173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倩

日期：2020.11.6

项目联系人：彭亚杰

通讯地址：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61270850